附件2

关于《〈勐海县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的通知》（云农规〔2022〕8号）精神，各地结合不同工程设施特点和实际情况，分类制定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前期与自然资源、水务和个别乡镇等相关部门座谈交流。存在村组在开展农田设施管护意识薄弱、管护经费少、管护责任压实不到位等问题，导致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不到位或存在损毁等情况。为了提高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乡镇、村组管护意识，层层压实管护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农田建设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职责，强化考核监督，制定了《勐海县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制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护制度）。《管护制度》共三十一条，对标省级三十一条制定，增加了以下内容：

第一条 增加了“根据《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制定”。

第二条 增加了“农机桥”。

第九条 增加了“已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请项目所在村（组）集体监督监管好土地流转经营主体”；“各村（组）要将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在签订承包协议时，要将高标准农田的农田设施建设情况明确”。

第十条 增加了“发现破损情况要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减少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管护主体的，应自行选定管护人员”（因规模流转的，由项目所在村（组）集体监督监管好土地流转经营主体）。

第十一条 增加了“宣传《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和本制度等要求”。

第十二条 增加了“乡镇确定管护人并将管护责任人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由乡镇明确管护主体”。

第十四条 增加明确了故意破坏农田设施等的“应移交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田水利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和处罚。”

第十七条 增加了“农田设施保险服务”管护新模式。

第二十条 管护经费增加了“村集体资金”。

第二十二条 管护经费的使用范围增加了“日常村级管护人员的工资”。

第二十四条 增加了“县级农业农村局和项目区乡镇负责对管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